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度補助市級總工會推展會務經費實施計畫

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工會會務發展，健全工會組織運作，強化勞工服務，保障勞工權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。

四、補助條件及用途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強化組織業務，增進工會服務會員之功能項目：會所網路通訊設施或維護費用、會所租金、工會形象識別、定期會議費用、工會會刊、工會行動通訊軟體 LINE@月租費、工會網站平台建置、更新或管理系統等與工會組織範疇。

(二)勞動法規研討：工會青年培訓、職災會員生命教育課程、幹部訓練研習、會務人員訓練研習。

(三)勞政法令宣導暨模範勞工表揚或參訪活動。

(四)交流考察活動：有益於提升工會勞動生產力之研習交流活動，辦理地點限臺灣本島及離島(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、小琉球、蘭嶼)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應於辦理前一個月，提出實施計畫書，內容應包含實施方式、地點、人數、時間、流程及經費概算等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本計畫採書面審查，計畫所需經費項目，按經費基準表編列。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視活動規模及預期效益等核定補助額度，但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增減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各工會活動應於年度終了前二個月辦理完畢，並於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、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、活動照片至少五張、工會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參加人員簽到名冊、執行決算表、活動經費補助收支清單、各項支用單據及領據報本局核銷，俾利憑撥補助經費，如未於期限內報送本局，由各工會自行負責，且次年度不予以補助。

(二)工會辦理推展會務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三)各工會申請資訊(含活動總經費、申請機關補助金額、團體自付金

額、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等相關資訊)將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，供查詢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及各工會有無違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致機關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之相關紀錄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本局按工會活動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九十核銷補助經費，最高以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。
- (二)受補助工會其補助經費之收支，應受本局不定期查核，如發現未依核定之實施計畫執行或會務停頓、涉及不法等情事者，追回補助經費，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，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。
- (三)若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送各機關審核。
- (四)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自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當年度預算用罄，不再受理。